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参与设立“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参与设立“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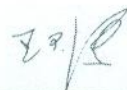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王玉强、孙宗彬、黄正明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“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强  _____

孙宗彬 _____

黄正明 _____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“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强

孙宗彬

黄正明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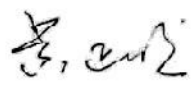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“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王玉强 _____

孙宗彬 _____

黄正明  _____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